法規名稱: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2年11月3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112)北市民治字第1126025578號函

修正第4點條文;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各區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,其補助標準依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共同 性費用項目辦理。